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

440111202100610

믁

穗规划资源地证〔2021〕93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, 经审核,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,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日 期

二〇二一年二月四日

用地单位	广州市丽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项目名称	通产丽星高端化妆品研发生产总部基地
批准用地机关	广州市人民政府
批准用地文号	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(合同编号: 440111- 2020-000039, 电子监管号: 4401112020B00197)
用地位置	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"白云美湾"美丽健康产业园24号地 块
用地面积	地表总面积: 叁万玖仟肆佰肆拾捌平方米(其中净用地面积 34030平方米,道路面积2033平方米,绿化面积3385平方 米。)
土地用途	工业用地(061)
建设规模	
土地取得方式	挂牌出让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无

- 1、根据《广州市建设用地规划条件("白云美湾"美丽健康产业园24号地块)》(穗规划资源业务函(2020)15457号)、《成交确认书》(广州公资交(土地)字(2020)第261号)和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台同》(合同编号、440111-2020-000039,电子监管号、4401112020800197)核发。
- 2、規划条件及建设用地规划紅线图仍按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(合同编号:440111-2020-000039,电子监管号:4401112020000197)附件3(即穗规划资源业务函(2020)15457号文)执行3、用地范围内如涉及文物保护、古嘉、历史建筑等历史文化保护事宜。需征求文物保护等主管部门的意见,并按相关法律、法规办理。

项目代码: 2101-440111-04-01-804437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 和用途管制要求,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,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